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訂定 100 及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編 100 及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p>	<p>1.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總預算編製作業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函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原高雄市因屬直轄市，自行訂有「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為利縣市合併首(100)年度預算編製作業，遂以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為基本架構，參考中央與台北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依實際需要調整修改，另共同費用標準只調降不調升，戮力完成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以供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之參據。</p> <p>2. 因應業務分工調整及預算審編業務需求，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除依住例參考中央與台北市內容，及共同費用標準調降不調升外，並將原屬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內容依職掌而抽離獨立成冊，經提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後，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參據。</p> <p>1. 審編合併首(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依法定期限於當年 1 月底前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本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後，即積極進行總預算審編作業，合併首(100)年度因各機關業務功能、組織編制調整短期尚難完成，及財源難以推估，總預算籌編作業實無法賡續採用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但仍採資源總額分配、由上而下方式、不再逐案審查，匡估基本額度下授各主管機關，除要求各機關賡續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務實檢討停辦經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俾能容納新興施政計畫項目需求。</p> <p>(2)囿於本府財源困窘，經通案刪減各機關經常支出、零星設備、工程等部分經費，首長特別費除市長外打八折，取消員工康樂活動、職工、退休人員聯誼活動等經費，以支援合併後各項重要施政計畫。</p> <p>(3)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於 1 月 28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p> <p>2. 審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依法定期限於年度開始前 3 個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為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落實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除檢討不合時宜項目，抑減其他經常支出，俾能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將各主管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力納入考量。經依「101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匡計核定各主管機關 101-104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並依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以 101 年度分配額度作為核定各項計畫及 101 年度概算之依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對各機關依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提報概算需求，於下授額度內檢討調整編列項目，原則予以尊重，有增列額度需求者，除例外情形，均以在原核定額度內檢討編列。對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如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扶植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等，檢討資源配置原則，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優先。另配合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從嚴審核人事費編列、檢討減列各機關不經濟及無繼續性支出，用以支援新興計畫及重要市政建設需要。</p> <p>(3)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照地方制度法及與高雄市議會協商期限，於 9 月 20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三、依法發布 100 及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p>	<p>1. 市議會於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後，遂將審議結果依法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並刊登 100 年春字第 26 期市府公報。</p> <p>2. 市議會於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尚未完成審議 101 年度本市地方地方總預算案，致本年度結束前未能依法發布，嗣至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方完成三讀程序。</p>
<p>四、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p>	<p>1. 根據各機關提報計畫實施進度，依法核定 100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督導各機關嚴格執行，力求避免變更計畫，擷節經費開支，期有效發揮財務效能。</p> <p>2. 在 10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免影響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府四維主公預字第 1000139042 號函訂定「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預算暫分配。</p>
<p>五、嚴格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p>	<p>1. 嚴格審核各機關申請動支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案，計核准 155 案，金額 4 億 8,318 萬 5,618 元，將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彙整編具動支數額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p> <p>2. 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補助一般性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確保本府財源。本府 10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部分核定數計 4 億 492 萬 8,000 元，其中特種車輛汰換部分編列數短少 5,700 萬 5,000 元(警車 1,652 萬 4,000 元、消防車 1,198 萬 1,000 元及垃圾車 2,850 萬元)，為免補助款額度流失，將編列不足部分由辦公廳舍整建中之消防廳舍調整補足，另督促各機關確實檢視執行情形，確保補助款足數撥付。</p>
<p>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一、審核彙編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p>	<p>1. 審核各營(事)業機關(構)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於 100 年 1 月底前隨同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執行	<p>市議會審議。</p> <p>2. 100 年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數共計 26 個，其中屬原高雄市、高雄縣特有部分計 21 個，涉及整併部分計 5 個。</p> <p>3. 高雄市議會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審議，爰於 4 月 4 日以高市府四維主事預字第 1000032908 號令刊登 100 年夏字第 1 期市府公報依法發布，隨即完成法定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之彙編。</p>
二、訂定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核彙編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p>1. 參考中央與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容及共同費用標準調降不調升原則，訂定本市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提經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後，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參據，並據以審核 101 年度各營(事)業機關(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併同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2. 101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其中因基金設置目的消失而裁撤「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有效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新增「農業發展基金」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較上年度淨增 1 個基金單位。</p>
三、審核各特種基金 100 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p>依據各營(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轉送各營(事)業單位依 100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查備案。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p>
四、研修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p>因應縣市合併，配合各基金業務執行需要，並為符合改制兩年內重新研修法規之規定，進行研修「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刻正針對保留事項規範，參酌中央及審計處相關審核通知事項，進行研議中。</p>
參、會計與決算	
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	<p>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施政推行參考</p> <p>1. 每月編製總會計報告，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p> <p>2. 將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每月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二、彙編原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p>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1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99 年度原高雄市、高雄縣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p> <p>2. 依行政院 99 年 11 月 5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61334 號函規定，依限彙編原高雄縣各鄉鎮市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p>
三、編製 100 年度總	<p>依據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
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按月彙整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完成原高雄市 9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五、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辦理業務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2. 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總計辦理各項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會計制度、決算編製作業、內部控制與審核等講習共 15 場次計 1,289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
六、賡續推動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函送各機關，請尚未訂定及因縣市合併致法規、組織及業務調整之機關儘速檢討研（修）訂。截至 100 年底，已完成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者計 178 個機關，學校部分已由教育局統一訂定，合理確保各機關提供可靠財務資訊。
肆、公務統計	
一、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因應合併改制後本府所屬各機關組織及法定職掌調整，依行政院頒訂「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重新檢討訂定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並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健全本府統計業務，提供決策必須資料，避免統計項目重複與遺漏。
二、推動一級機關建置公務統計方案	為提升合併改制後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建置，強化機關辦理公務統計編報及管理作業，輔導各一級機關研訂建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於 100 年 7 月 1 日函文核定民政局 30 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973 報表程式數。
三、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管理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辦理報表程式增刪修作業及便利查閱機關統計方案表件等，於主計處網站「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首頁項下，開發公務統計方案行政管理功能系統，提供給各機關遇業務執掌調整或配合中央機關必須增、刪或修訂公務統計方案時，至該系統進行報核或報修作業。 2.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昇統計品質，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函頒各機關實施「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四、建構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p> <p>五、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撰研分析報告</p> <p>六、精進統計資訊化作業</p> <p>伍、經濟統計</p>	<p>並依此要點擬訂「高雄市政府 101 年公務統計考核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 101 年公務統計考核成績計分標準說明」。</p> <p>3. 主計處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函頒訂有公務統計方案之一級機關統(會)計機構實施「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會)計機構應辦理統計工作事項規範」，俾利落實各機關統(會)計機構辦理統計工作及專任統計人員之職責。</p> <p>4. 為健全本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主計處依行政院頒訂「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不定期查核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情形，100 年 3、8 及 11 月辦理 3 次查核作業完竣；另主計處網站亦建置本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p> <p>推動及協助各機關建置業管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項目，俾具體衡量市政推動之績效，並提供各項市政建設規劃及研擬時參據，藉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另為掌握本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情形，及提供綠能政策推動所需資訊，主計處研編「公部門及學校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再生能源設置獎勵補助情形」、「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情形」、「低碳運輸推廣及獎勵補助情形」、「低碳環境與溫室氣體減量情形」等 5 大面向 18 項指標，俾利掌握本府各機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果，以提供綠能政策訂定所需資訊參據。</p> <p>1. 出版「高雄市統計月報」(17 類、69 表)、「高雄市重要統計快報」(9 類、223 項指標)、「99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18 類、232 表)、「99 年高雄縣統計要覽」(15 類、148 表)、「99 年高雄市統計手冊」(14 類、548 項指標)、「99 年高雄縣統計手冊」(14 類、71 項指標)及「2011 高雄市性別圖像」(8 類、72 項指標及摘錄分析)等，陳示重要施政建設成果，供市政決策管理，並將相關統計資料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p> <p>2.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俾提供市政參考，100 年共計完成 83 篇應用統計分析；其中，主計處撰提「六都重要統計指標分析」、「2011 年高雄市城市競爭力統計指標分析」、「99 年人力資源統計分析及 99 年下半年人力資源統計分析」、「100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統計分析」及「近 10 年高雄市女性勞動力概況統計」等 5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 11 篇統計通報。</p> <p>1. 全面推動統計資訊 e 化作業，強化「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服務功能，落實統計資料電子資訊管理，簡化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資訊報送行政作業程序，提供更便捷的網路查詢服務。</p> <p>2. 為強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推展 Px-web 統計資料庫，完成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發布歷史資料計有原高雄市 265 表、原高雄縣 184 表及縣市改制合併後高雄市 89 表(計 18 類)，提供各界便捷市政統計查詢。</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計 424 項目群價格。</p> <p>(2)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 大類及 39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 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並於本處網站刊布「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月報，提供各界參考。</p> <p>(4) 增查國際物價比較計畫(ICP)之購買力平價 (PPP) 項目，消費者查價項目群為食物、衣著、交通及醫藥保健等 4 大類，每月調查 44 項次，按季調查 45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查價項目群為勞務類機具租金類，共計 3 項。</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教育局所屬學校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 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於本處網站刊布「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月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1.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瞭解市民生活概況。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兩種，99 年調查所得資料於 100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100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 2,200 戶，於 100 年 12 月開始實地訪查。100 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 207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p> <p>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按年辦理動向、職類別受僱員工薪資、人力運用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不定期辦理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等；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並依實際情況撰擬相關分析，提供市政參用及上網公告各界。</p> <p>3. 為配合辦理「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本市於自 100 年 2 月 16 日成立「高雄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由市長兼任處長，主計處、農業局、海洋局及民政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協辦；各區公所亦自 100 年 3 月 1 日成立普查所(由區長兼任所長)，積極推動轄區內普查業務。本次普查自 100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持續 2 個月實地訪查，預計訪查 8.4 萬戶，動員人力約 800 人，普查結果新增 6,283 家，未回表家數 12,612 家，計完成 77,937 家，完成率 92.4%，並於 8 月 15 日將所有是項工作辦理完竣，撤銷本普查組織。</p>